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217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根据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均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34%。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 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11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前述第10项、第1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经办律师:郭栋
沈娉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2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至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82,944,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344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数量82,942,14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34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数量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2%。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6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3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 代表股份数量633,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数量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2,94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6%;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沈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2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轩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不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人员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600股,回购价格17.64元。

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7,600股,公司总股本将从161,544,200股变更为161,456,600股,注册资本由161,544,200元变更为161,456,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后1,192,27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宋文花

3、地 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邮编:514199

4、咨询电话:0753-7887036

5、传真:0753-7887233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4月15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35,616.44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5	2019-4-15	10,000	4.20%	103.5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4-15	2019-8-15	4.12%
合计	—		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8-12-26	2019-6-28	4.0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5-28	4.2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1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4	2019-4-19	4.1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2-21	2019-7-18	4.12%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3-26	2019-6-26	4.0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4-15	2019-8-15	4.12%
合计	—		72,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的通知,获悉建龙集团

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建龙集团	否	10,440,000	829,000	2017年12月27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2019年4月15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建龙集团持有公司31,748,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5,8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氦风机验收合格移交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总包的世界首台套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主氦风机,在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现场成功举办了“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到货暨验收移交会”。此次移交会的成功召开,标志着佳电公司总包的两台套主氦风机经现场验收合格全部移交。

一、主氦风机基本情况介绍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是我国“十一五”中十六项重大专项之一,主氦风机是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备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性的高温气冷堆核心设备,被喻为高温气冷堆的“心脏”。其功能是在反应堆启动,功率运行和停堆等工况时提供足够流量的氦气通过一回路系统,将反应堆芯产品的热量带走。

佳电公司系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主氦风机设备的总包单位, 负责主氦风机核心部件——驱动电机独立研发制造;负责变频器、电气贯穿件、电磁轴承等供货;负责风力部件、冷却器、挡板、电动装置等整体成套。公司需交付2台套主氦风机,用于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

二、主氦风机研制与进展情况

主氦风机设备研制和生产历时多年,历经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施工设计、加工制造和调试验收五个阶段,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产品方案不断进行验证、优化,分别成功试制了试验、工程等样机。

2014年,主氦风机试验样机完成了100小时热态满功率连续运行考验,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015年, 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工程样机完成全部试验, 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生产主氦风机产品的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8年5月17日,首台套主氦风机产品完成了最终出厂试验,整个试验过程包括:变频器与风机系统联调试验、空气快态下机械运转试验、电磁轴承环境适应性试验及升温试验、气动力学试验、风机挡板功能试验、100小时稳态运行试验、电机性能试验、冷却器断水试验等。全部试验结果满足试验预期及设计要求,已具备向华能山东石岛湾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交货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主氦风机出厂试验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9年4月16日,在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现场成功举办了“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到货暨验收移交会”,标志着佳电公司总包的两台套主氦风机经现场验收合格全部移交。

三、主氦风机的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已被列为我国 “十一五”中十六项重大专项之一,随着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的建设,佳电公司研制的主氦风机驱动电机以及由佳电公司总包的主氦风机将会被广泛应用。

四、对公司未来影响

主氦风机的成功研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攻破了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并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为世界首台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早日投产发电奠定了基础。此次产品的顺利移交,证明佳电公司历时多年研制的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取得重大成果, 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及主氦风机整体成套形成量产销售将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主氦风机的销售量会受国家核电行业政策的影响,目前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江干区福城路291号医药小镇5号楼302-2室,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38,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王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8,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